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别 | 住房或**住房补贴** | **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** | **科研启动费** | **特殊津贴** | **备  注** |
| 学科带头人 | 学校给住房补贴60-80万元。服务期内如果需要，学校视房源情况提供130m2及以上校内套房供租住，租金按照学校政策执行。 | 70-80万元 | 自然学科：  100-150万元  人文学科：  50-80万元 | 2000元/月 | 1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合同，实行合同管理，服务期限为8年。  2、进校时发放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的30%，每两年一次的分期考核合格后发放15%，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余下的25%。  3、科研奖励：自然科学类SCI一区收录论文奖励6万，二区奖励2.5万；人文社科类：中国社会科学等全文转载、SSCI收录论文奖励6万；国家科研项目奖励8-30万元。  4、新进博士配偶或子女（两者选其一）视其学历情况，由学校采取人事代理或校内聘用等方式安排工作；上述人员如果学校不能安排工作的，一次性给予8万元补助。 |
| 中都学者 | 按《安徽科技学院中都学者选聘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第十一条执行。 | | | |
| 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 | 学校给住房补贴50-60万元。服务期内如果需要，学校视房源情况提供130m2及以上校内套房供租住，租金按照学校政策执行。 | 40-50万元 | 自然学科：  30-50万元  人文学科：  20-30万元 | 1500元/月 |
| 取得国内博士学位人员 | 20-50万元 | 15-40万元 | 自然学科：10-30万元  人文学科：5-15万元 | 1000元/月 |
| 柔性引进学科带头人，可按每年10-20万元的津贴形式确定待遇和职责。在海外留学且取得博士学位人员，根据紧缺情况，在享受原有待遇基础上，增加不超过50%的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和科研启动费。以团队形式来校工作的博士（3人以上且均为博士），可增加50%的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，科研启动费可根据需要另行商谈。 | | | | | |